

广东工人运动大事记

一八四〇年——一九九五年



广东省总工会编著

主 编 孔祥鸿

副主编 薛湘衡 欧阳平

广东人民出版社

广东工人运动大事记

1840~1995 年

广东省总工会编著

主 编 孔祥鸿

副主编 薛湘衡 欧阳平

广东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何燕屏

封面设计：张竹媛

责任技编：黄秉行

广东工人运动大事记

(1840—1995)

广东省总工会编著

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广东新华印刷厂印刷

(厂址：永福路44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0.5印张 插页230,000字

1998年12月第1版 1998年12月第1次印刷

ISBN 7—218—02935—3/K·647

定价：16.0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出版说明

广东是中国工人阶级队伍产生和工会运动发展最早的地方之一。《广东工人运动大事记》，记载了 1840 年至 1995 年的广东工人运动和工会工作中较为重大的事件，力求准确、系统地反映广东工人运动产生、发展、壮大的过程，为总结研究广东工人运动历史经验教训，继承和发扬广东工人阶级优良传统，以史为鉴，以史育人提供可靠的史实。

该书的编写始于 1978 年，历经 20 年，四易其稿，今日终于付梓出版。参加该书编写工作的有何干成、孔祥鸿、崔洪、马平、钟毅旭、薛湘衡、欧阳平、陈业承、钟点、张百驹、谢燕章、黄建设、陆健、吴思思、陈双、陈爱珍、邓琦梅等同志。其中，1840 年至 1949 年 9 月，由钟点、谢燕章执笔；1949 年 10 月至 1953 年 12 月，1957 年至 1978 年 12 月，由欧阳平执笔；1954 年至 1956 年 12 月，1979 年至 1995 年 12 月，由陈双执笔。何干成、崔洪、钟毅旭曾参与该书的审核工作。全书最后由孔祥鸿审定。

该书的编写和出版，得到广东工人运动史研究委员会委员的悉心指导，得到广东省总工会及各市（县）总工会领导和同志的大力支持，得到许多工人运动老前辈、专家学者及广东人民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广东省档案馆、广州市图书馆、中山图书馆及广

东省总工会档案室为我们提供了宝贵的史料。在此，我们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水平所限，加上大事记跨越年份较长，史料难免搜集不齐，如有错漏，恳请工人运动老前辈、工会工作者及史学界批评指正。

编者

1998年5月

目 录

1840~1918 年	(1)
1919 年	(16)
1920 年	(18)
1921 年	(22)
1922 年	(29)
1923 年	(37)
1924 年	(42)
1925 年	(51)
1926 年	(66)
1927 年	(82)
1928 年	(97)
1929 年	(101)
1930 年	(103)
1931 年	(104)
1932 年	(106)
1933 年	(109)
1934 年	(111)
1935 年	(112)
1936 年	(114)
1937 年	(115)
1938 年	(120)

1939 年	(129)
1940 年	(133)
1941 年	(134)
1942 年	(136)
1943 年	(136)
1944 年	(136)
1945 年	(137)
1946 年	(139)
1947 年	(142)
1948 年	(145)
1949 年	(148)
1950 年	(156)
1951 年	(164)
1952 年	(171)
1953 年	(176)
1954 年	(182)
1955 年	(187)
1956 年	(190)
1957 年	(194)
1958 年	(199)
1959 年	(201)
1960 年	(204)
1961 年	(206)
1962 年	(208)
1963 年	(210)
1964 年	(211)

1965 年	(213)
1966 年	(215)
1967 年	(217)
1968 年	(218)
1969 年	(220)
1970 年	(222)
1971 年	(222)
1972 年	(223)
1973 年	(223)
1974 年	(226)
1975 年	(227)
1976 年	(228)
1977 年	(229)
1978 年	(230)
1979 年	(233)
1980 年	(237)
1981 年	(242)
1982 年	(245)
1983 年	(249)
1984 年	(254)
1985 年	(261)
1986 年	(267)
1987 年	(272)
1988 年	(278)
1989 年	(284)
1990 年	(290)

1991 年	(295)
1992 年	(301)
1993 年	(305)
1994 年	(312)
1995 年	(319)

1840 年

1 月

5 日 清政府两广总督林则徐在广东查禁鸦片烟。即日下令禁止一切英国船只进口，派兵封锁广州十三行等处洋馆。在广州英商馆工作的职工罢工回家。

6 月

英国侵华军舰、船只 40 艘、官兵 4000 余人陆续开到广州口外海面，封锁广州所有河道港口，第一次鸦片战争正式开始。广州手工业工人纷纷参加林则徐招募的水勇和当地士绅组织的团练，进行抗英斗争。

1841 年

5 月

21 日 英侵略军兵船驶入虎门，进攻广州。清道光皇帝派往广东的“靖逆将军”奕山夜袭英军失利。广州城西义勇与锦伦堂丝织、织造等业工人协助川北总兵张清云坚守西炮台。不日，西炮台、四方炮台、东炮台先后失守，英军围困省城。奕山等举白旗求和，遂与英军订立《广州和约》。

30 日 英军出城掳掠，扑向三元里。三元里 103 乡数万群众，包括各乡农民、丝织工人、打石工人、手工业者等在内，高举“平英团”大旗攻击英军，歼灭英军 200 余人，生俘 20 余人。

1842 年

12 月

7 日 英水兵在广州十三行刀伤果贩、开枪打死群众共 3 人，群众愤怒，半夜火烧英商馆。事后，广州建筑工人拒绝为英国人修复商馆和其他建筑。

1844 年

10 月

30 日 在香港的华商与华工 3000 多人为反对港英当局人口登记法案罢市罢工，离港返穗。当年在香港的华人总数是 1 万多人。

11 月

13 日 港英当局立法局通过人口登记修正案，贫穷的苦力工人仍要登记缴费，引起小规模暴乱。罢工中又有华工返穗。这是香港工人最早的一次罢工。

1845 年

英商柯拜的船坞创立于广州黄埔。这是外国人在广州建立的第一座船坞。该船坞至 1860 年前后有船坞四座，1863 年售与香港黄埔船坞公司。在柯拜船坞，产生了广东第一代近代产业工人，人数约 1000 多人。

1846 年

1 月

13 日 清政府耆英、黄恩彤等应香港总督重提进广州城的要求，贴出定期开放广州、禁止人民阻挠外人入城告示。广州人民（包括工人、手工业者、苦力工人等）撕毁告示，坚决反对洋人进城。16 日，清政府被迫将广州知府刘浚撤职，阻英人入城。广州人民取得反入城斗争的胜利。

1851 年

广州搬运工人成立打包工业联合会，该会至 1861 年间结束。

1853 年

英商在黄埔建立于仁船坞公司。拥有船坞四座，使用蒸汽机抽水；并有修理帆船、轮船和蒸汽机的全套设备。由此产生了一批先进技术工人。

1856 年

同年 于仁船坞公司制造的载重 150 吨的“飞马”号轮船下水。

10 月

中英第二次鸦片战争爆发。广州人民奋起火烧美、法、英洋行。

1857 年

1 月

9 日 英法占领军成立外人委员会，对广州实行军事殖民统治。

1858 年

2 月

三元里 103 乡人民号召南海、番禺两县人民在佛山成立团练局，有义兵数万人，继续进行反侵略斗争。

4 月

团练局发起大罢工，“粤中各府县乡村耆老首事通飭民间男女有在香港、麦高等处为外洋人教书办理文案及一切雇工服役人等，限一月内辞退回家，有不遵者，收其家属，无家属者，去其亲族。”一月之内，告归者 2 万余人。

1859 年

7 月

两广总督黄宗汉与占领广州的英法联军议定在沙面东部和西部分别建立英法租界。

1860 年

10 月

下旬 中英法签订《中英北京条约》和《中法北京条约》。当月，英法侵略军退出广州。11 月，英法联军退出北京，第二次鸦片战争结束。

1863 年

英国人在香港、黄埔成立“香港黄埔船坞公司”，收买了柯拜在黄埔地区的全部船坞设备。

1867 年

据统计，香港黄埔、于仁、高阿和福格森四家大公司共有泥坞、碎石石灰坞等各种船坞 12 座，其中 11 座长 260 英尺，两座较大的长 350 英尺以上。香港黄埔公司和于仁公司的船坞都装配着钳机、浮门、蒸汽抽水机。香港黄埔公司的工厂都装备有蒸汽推动的镗床、刨床、螺钻机、截斩机和压穿机等，还有锅炉厂、

炼铁厂、造船厂和铁工厂。这些企业均雇用了一批中国工人，人数过千。

1871 年

华侨陈启沅在南海西樵山简村创办名为继昌隆的机器缫丝厂，为中国第一家民族资本工业。该厂最初招收女工 300 人，后增至六七百人。其产品“出丝精美，行销于欧美两洲，价值之高，倍于从前，遂获厚利”。

1873 年

同年 中国第一家近代轮船航运公司——轮船招商局在广州等地设立分局。

同年 两广总督瑞麟委托广州机器匠温颍园筹建广东机器局，专制造枪机，局址位于广州城东聚贤坊。这是广东官办军事工业的开始，也是广州最早的一间机器局。

1876 年

原与民族资本家陈启沅合作专门制造及修理各种机械的家庭手工作坊陈联泰号改称陈联泰机器厂，是广州第一间私营的机器厂。

同年 两广总督刘坤一从香港黄埔造船公司购入黄埔船坞的所有设备，改称黄埔机器局。

1878 年

刘坤一在增步开办的军火厂建成。

1879 年

广东高要人卫省轩在佛山创设巧明火柴厂，日产火柴 1000 多盒，为我国第一家民族资本火柴厂。

1883 年

8 月

因英人枪击华人造成一死两伤等事件，广州民众积愤，捣毁英商在沙面开设的制冰厂。

1886 年

两广总督张之洞在广东设立矿务局，并颁布矿务条例，鼓励民间投资开矿。不到一个月，民族资本申请开矿的有 50 多家。

1887 年

广州商人苏惠农的平安轮渡公司以在香港购买的五六艘小轮船开始经营拖引民船业务。为广州第一家轮渡公司。

1888 年

广州市一德路石室教堂落成，为当时广州最高的建筑物之一、远东的第一间石砌教堂。负责石室建筑施工方案的总管工是广东揭阳建筑工人蔡孝。

1889 年

广东南海盐步商人钟星溪创办的宏远堂机器造纸公司经过 8 年筹建正式投产，雇用工人 100 人，日产纸张 62 担。

1890 年

9 月

旧金山华侨黄秉常等在广州开设电灯厂。

1891 年

广东源安轮船公司在广州创立，拥有轮船总吨位 1787 吨，雇佣了一批内河海员。

1894 年

据有关资料统计，全国近代工业工人有 70060 人，其中广州有 10300 人，占全国近代工业工人总数的 13.2% 至 13.58%。